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更新發行及配售股份的發行授權；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南及結好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中南及結好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分別配售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946,218,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配售代理安排的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為0.126港元。配售協議項下全數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詳列者)，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新發行授權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中南及結好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6港元的價格分別配售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946,2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乃獨立第三方，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0.126港元的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的乘積的2.5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安排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作為承配人。各承配人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6港元。配售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18.71%；及
- (ii)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56港元折讓約19.23%。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為0.12285港元。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的市價(配售條款已定)為0.155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應履行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準投資者對股份配售事宜能否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的成功(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並不察覺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的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或處理最多1,946,218,997股新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使用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於配售後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後的股權變動（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股東	配售前的股權		配售後的股權	
	股份	股權百分比 %	股份	股權百分比 %
莊友堅 (附註1)	820,126,141	8.43	820,126,141	7.02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517,672,000	5.32	517,672,000	4.43
Evolution Master Fund Limite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491,756,000	5.05	491,756,000	4.21
其他	7,901,540,847	81.20	7,901,540,847	67.67
承配人	—	—	1,946,218,000	16.67
總計	<u>9,731,094,988</u>	<u>100</u>	<u>11,677,312,988</u>	<u>100</u>

附註1：莊友堅先生是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已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配售 本金額最高 達150,000,000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	146,000,000港元	是 (可換股 票據已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及二十二日 全數轉換)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以及可能在中國 投資於天然資源 及其他行業	146,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訂立的配售 協議配售 684,000,000股 新股份	80,000,000 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80,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 股票據	195,000,000 港元	是 (可換股票據 已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二十三日及 二十四日 全數轉換)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其他投資	195,000,000港元 — 於本公告刊發 日期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1,189,000,000股 新股份	127,000,000 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61,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6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威利資源企業公司」及「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分別作為開發能源與天然資源業務及物業投資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及能源等行業在中國為舉足輕重的主要發展項目，增長潛力豐厚。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香港的物業市場將穩步向上，尤以豪宅物業為甚。

在配售為數約239,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本公司擬分別動用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注入「威利資源企業公司」及「歌德豪宅有限公司」，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可能投資。目前，本公司並無指撥多少配售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之用。然而，配售讓本公司得以於合適的投資機會來臨時取得現金。於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釐定動用多少內部資源，以及釐定是否動用融資額為投資撥款。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檢討多個項目，目前毋須作出任何投資承諾。

本公司認為，進行配售乃本公司自配售取得約23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良機。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乃進一步集資以擴闊股東及本集團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授權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無人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預期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已悉數配售。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11,677,312,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335,462,597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管理業務時更靈活，因此，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594,749,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自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批准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594,600,000份購股權，而承授人已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合共594,6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數149,498份購股權尚未授出。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預期1,946,218,000股配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已悉數配售。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11,677,312,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67,732,2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9,498份購股權將不被計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因更新購股權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的新計劃授權上限為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就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946,218,997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結好」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所深信，本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的承配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1,946,218,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及結好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1,946,21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